

上海外国语大学
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
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项目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
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人：上海外国语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03044014
(SISU-GZCZBZ240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 标 邀 请 书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 (1) 项目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 (2) 工程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3) 建设单位：上海外国语大学
- (4)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5) 采购内容和范围：下列花岗岩采购供货及伴随服务供应商：
 - (a) 300mm×600mm×3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暂定 657.28 平方米；
 - (b) 300mm×600mm×5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暂定 1967.68 平方米；
 - (c) 200mm×200mm×30mm 芝麻深灰火烧面花岗岩：暂定 163.28 平方米；
 - (d) 400mm×800mm×50mm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暂定 110.24 平方米。具体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交货期和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15）日内全部运至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工程指定施工现场，若有变动，则以施工总承包单位指令为准。
- (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零陆佰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小写：¥840,623.5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04 月 10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3)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 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4)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招标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电子发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小写：¥5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550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科 徐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21-67708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胤翀、陈喆屹

电话：021-32173637、3217367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03044014
/SISU-GZCZBZ24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2
5 进口产品	13
6 现场踏勘	13
7 投标费用	13
8 保密和披露	13
二、招标文件	13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	14
11 投标语言	14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3 投标报价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6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
四、投标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20 投标截止期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22	开标	19
23	资格审查	19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6	评标办法	20
六、	中标与合同	20
27	定标	20
28	中标通知书	20
29	签订合同	20
七、	其他	21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2	终止招标	21
33	询问和质疑	21
34	法律责任	21
35	其他规定	22
附件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3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12:00时（北京时间）前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原始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ngyinchong@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11)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厂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12) 制造商授权书（制造厂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13)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18)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19)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p> <p>(20)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21) 售后服务计划</p> <p>(22)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2.2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13.6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每项货物得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包括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出厂价（EXW），该价格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p> <p>2) 包括技术规格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加工、运输、合理的安装损耗；</p> <p>3) 包括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内陆运输及内陆运输的保险费（以下简称为“内陆运保费”），应按国内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并填入相应栏中；</p> <p>4) 税前金额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报价的项目以外，投标人应当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增加报价项目，未列明的项目结算时将可能无法计价，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逐项报价，不得以赠送或者免费为名义不报价或者报价为“0”；若投标人未报价或者报价为“0”，将视作为报价漏项；若相关报价已包含其它各分项报价中，应注明“已包含”，否则视作为报价漏项；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针对投标人的报价漏项进行报价修正，若修正幅度巨大，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9	14.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p>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
10	16.1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 2003044014”。</p>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纸型投标</p> <p>（1）份数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1 套</p> <p>（2）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p> <p>按投标人须知第18.3.3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命名，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p> <p>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3	18.3.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14	19.1	<p>投标方式： 纸型投标</p> <p>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投标货物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i> <i>项目编号：2003044014</i> <i>投标人名称：_____</i> <i>投标人地址：_____</i> <i>在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i></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p>
15	20.1	投标截止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p>
17	23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p>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规定；</p>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p> <p>(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p>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纸质合同。
19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20	34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或代建、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 4.2 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4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4.5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公告。

5 进口产品

-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10.3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

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3.3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
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
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31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询问和质疑

32.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3 法律责任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33.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23.1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4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63.28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

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

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030440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28
2	人员及职责	28
3	评标要求	28
4	评标细则	30
5	定标	33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30%×100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 1) 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2)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30
2	技术要求的响应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即第五章“技术规格”）得 29 分，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加分。 其中，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共 15 分，负偏离每条减 3 分，扣完为止； 其余指标为一般指标项共 14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 1-3 项负偏离参数的得 10 分，负偏离 4-7 项的得 5 分，负偏离 8 项及以上的得 0 分。 注：加注“▲”的技术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为投	29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	
3	供货方案	考察投标人项目供货方案中以下几个重点情况综合打分：（1）项目供货计划安排；（2）对本目验收工作方案的分析与说明情况；（3）对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主要产品原厂授权书）。以上（1）-（3）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若投标人是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则第（3）项评分视作为满足。	15
4	售后服务方案	考察投标人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中以下几个重点情况综合打分：（1）质保期时长；（2）质保期延长报价承诺；（3）质保期后的消耗品及备品、备件价格、维护保养项目和内容；（4）制造商对售后服务的承诺。以上（1）-（4）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若投标人是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则第（4）项评分视作为满足。	16
5	以往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从2021年04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执行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花岗岩供货项目）的数量，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10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3.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

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花岗岩。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030440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材料采购合同

(2023)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甲方（采购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于2023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

二、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550 号

三、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含增值税)	税率	合计(元) (含增值税)
1	300mm×600mm×3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				平方米	657.28		13%	
2	300mm×600mm×5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				平方米	1967.68		13%	
3	200mm×200mm×30mm 芝麻深灰火烧面花岗岩				平方米	163.28		13%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4	400mm×800mm×50mm				平方米	110.24		13%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_____元，税价_____元。									

说明：具体货物明细见合同附件3《合同标的货物清单》，上述货物必须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甲方技术规格要求等相关规定。

3.1 本合同结算时，以现场施工图纸为准，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2 本合同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出厂价（EXW），该价格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包括技术规格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加工、运输、合理的安装损耗；

（3）包括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内陆运输及内陆运输的保险费（以下简称“内陆运保费”），应按国内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并填入相应栏中。

（4）税前价格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3.3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在原有货物要求之内（包括技术参数、功能、材质等）有关规格和功能配置等的小幅变更，货物单价不予调整。

3.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3.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四、验收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有变动，则以甲方指令为准。

4.2 交货地点：乙方应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工程施工现场内指定地点。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在运送、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担。

4.3 签订合同后，对于特别订制、不具备通用性的产品，乙方须接到甲方通知后方可排产，且不可一次性全部排产，否则一旦技术参数变更、供货数量减少或供货时间推后导致提前排产货物不能使用或产品积压导致增加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连同增值税发票一起交付甲方。如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由第三方发出，则乙方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4.5 本合同项下货物风险自卸货完成并经甲方签收后转移。甲方指定签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6 送货单由乙方自制，应包含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并经材料员、施工员、施工队材料员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叁份，经由甲方上述人员同时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效。

4.7 乙方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须及时通知甲方验货。本合同所指验货仅为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瑕疵的验收。送达货物经甲方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3日内完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上的单价、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执行上海外国语大学、甲方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现行的国际组织标准、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检测规定及标准，执行环境保护法，达到无污染（不污染），不合格品一律退货。

5.1 产品包装完好，无明显破损（无包装可自行删除）。

5.2 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规范_____（编号）、行业标准_____（编号）及业主技术规格要求等。

5.3 质量等级：_____。

5.4 技术资料：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行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所有提供的证书资料必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所标明的供货方名称、计量单位、单价、条款并卸货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送货单与本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1.2 若乙方多交付货物，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取回，若乙方未取回，则认定乙方自愿放弃货物的所有权。

6.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仍坚持送货的，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自担，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物的场地占用费每日人民币壹仟元整（小写：¥1,000 元/日）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1.4 乙方未在和甲方约定好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时，甲方有权保留对乙方的追责。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多次出现未按计划配送货物，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发文警告和罚款。

6.1.5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2.2 乙方须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须提出解决方案，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10）日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货，乙方多交付标的物的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取回，逾期不取回的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自担，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物的场地占用费每日人民币壹仟元整（小写：¥1,000 元/日）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2.4 乙方应对派往现场进行有关服务的人员及相关设施、货物购买雇主责任险、施工机械材料设备保险、人身伤害险等相应人身、财产保险，并必须为其履行本合同责任义务从事相关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进入甲方工地现场时，须佩戴安全帽及相关安全设施，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乙方人员的伤亡及相关设施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2.5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2.6 乙方提前交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接到货物后，仍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6.2.7 乙方应对合同内容进行保密，不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内容。

6.2.8 如果合同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且保函格式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办理预付款保函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6.2.9 若甲乙双方过程累计对账金额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十（10%），则乙方需及时配合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2.10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6.2.11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6.2.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6.2.13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6.2.14 货物用于施工前，乙方须根据甲方通知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安装施工前的技术、安全交底并配合甲方进行安装前的质量验收。安装过程中，乙方须安排专人常驻指导，以确保货物的正确安装。如因乙方技术支持不到位引起的返工，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5 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负责联系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各类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所有权转移

7.1 货物的所有权应在甲方签收确认后转移，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对乙方货物质量瑕疵责任的免除。

7.2 甲方由于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包括货物本身、包装、交付时间等要求）而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8.1 甲乙双方于每月二十（20）日进行对账并按甲方要求办理月度对账，验收合格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30）日内支付上个月对账金额的百分之八十（80%），不累计付款；乙方在完成全部供货后九十（90）日内应提交结算资料，待甲方完成结算后完成总包结算后待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80%；工程竣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8.2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采取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转账支票、保理、以房抵债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其中票据等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自理。

8.3 乙方货物进场需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并签收收货凭据，无论何种形式的收货凭据（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等的证明，而不作为甲方付款及结算的依据，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供应过程中双方不办理任何形式的结算，待供货全部结束后，最终结算以合同约定的计算量为准。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随车数量统计文件中的任何带有“结算”字眼的凭证均不代表双方的阶段及最终结算。

8.4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税号：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行：建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电话：021-61691997

8.5 乙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身份：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九、质量保证期

9.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两（2）年，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

9.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二十四（24）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专业诊断维修并解决故障，直至甲方和上海外国语大学满意为止。

9.3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甲方或上海外国语大学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由乙方补足。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六（6）个月。

9.4 质量保证期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在接获甲方或上海外国语大学提出书面要求后1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该工程总包合同的定义相同。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通讯、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3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十一、税票要求

1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11.2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

11.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付款前三（3）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于开票之日起七（7）日内送达甲方处。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5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票面完整，不压线错格污损等。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6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一致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11.7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11.8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七（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_____，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以快递方式送达的，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无法抵扣、无法认证而向乙方提出拒收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11.9 若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人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单方转让：在本项目所涉及债权债务不得转让，如需转让，必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并支付对方本合同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单方转让债权债务违约金，否则视为无效。若单方面转让债权债务引起另一方经济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12.2 逾期供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逾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2.3 质量不符合要求

12.3.1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产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承担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损失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12.3.2 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乙方拒绝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低于合格包装的差价部分。

12.3.3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2.4 知识产权：乙方在其使用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主动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受到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12.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九十（90）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按照同时期壹（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十三、合同终止、解除

13.1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货款、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合同即行终止。

13.1.1 乙方逾期不能提供货物、逾期供货超过二十（20）日，或逾期供货虽未超过二十（20）日但已给甲方施工进度造成影响的；

13.1.2 乙方提供货物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满足甲方施工要求而导致工程质量隐患的；

13.1.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单方变更材料（或产品或设备）颜色、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要求等；

13.1.4 乙方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

13.1.5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13.2 若甲方与上海外国语大学合同终止时，本合同无条件终止，甲方根据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供货量予以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因双方合同终止而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13.3 工程停、缓建三（3）个月内，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供货，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工程停缓建三（3）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根据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供货量予以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因双方合同终止而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13.4 如本合同生效后因工程设计变更、重大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通知停止供货。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根据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供货量予以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因双方合同终止而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向对方发出提交仲裁处理通知三十（30）天后可提交仲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技术专用章使用范围告知函》

附件 3 《合同标的货物清单》

附件 4 《物资采购结算书》等甲方相关结算表单

附件 5 《廉洁协议》

附件 6 《物资、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7 营业执照、纳税人身份证明文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附件 8 一般纳税人资质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我公司现委托_____为我方受托人，其权限为：代负责_____项目_____工程签约、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履约过程各类往来文件的接收与签署、确认工程量和办理结算等一切事务。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的行为，我公司无条件接受。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法人章）

（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用章使用范围告知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技术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函件往来。不得用于以下文件：

- （一）任何合同及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等；
- （二）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 （三）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 （四）材料送货回单；
- （五）工程结算类文件；
- （六）见证或担保；
- （七）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
- （八）其他涉及资金往来、权利义务确认的文件。

特别声明：本告知函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签订视为贵司已知悉上述事宜。未按照本说明使用项目技术专用章的，所签文件对本公司不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有权拒绝认可和执行。任何人以项目技术专用章加盖上述文件的，本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附件 3

合同标的物资清单

工程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含税)
1	300mm×600mm×3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		平方米	657.28		
2	300mm×600mm×5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		平方米	1967.68		
3	200mm×200mm×30mm 芝麻深灰火烧面花岗岩		平方米	163.28		
3	400mm×800mm×50mm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		平方米	110.24		
	合计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价_____元。						

注：本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包括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出厂价（EXW），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 （2） 包括技术规格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 （3） 包括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内陆运输及内陆运输的保险费（以下简称“内陆运保费”），应按国内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并填入相应栏中；
- （4） 税前报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报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 （5） 其他单价及其总价包括的范围同合同内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说明：_____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附件 4

		<h2 style="margin: 0;">中国建筑项目管理表格</h2>			
物资采购结算书			表格编号 CSCEC8B-PS-B30905		
需方			日期		单位：元
供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及编码			编号		
序号	供货月份	物资种类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备注
1	300mm×600mm×3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				
2	300mm×600mm×5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				
3	200mm×200mm×30mm 芝麻深灰火烧面花岗岩				
4	400mm×800mm×50mm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				
合计人民币大写					
以上结算内容为供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业务，已按照合同（合同编号： ）约定方式按月度进行结算，累计办理结算单 份，发票总金额 元。					
期间供应商服务满意度：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供货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部	审签栏		日期
		材料主管			
		会计			
		商务经理			
		项目经理			
三级单位物资设备部经理：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三级单位商务管理部经理：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三级单位总经济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采购管理/成本管理：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

为了加强在本工程建设中甲、乙方及人员的规范业务交往，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双方人员廉洁自律，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洁从业规范，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或长期无偿使用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联系和交往过程中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支解分包以及在乙方重要管理岗位工作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费用、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消费和进行高档宴请。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有关工程合作业务，同时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七、甲方监督电话：纪检监察部 021-80299547、纪委书记 021-80299699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附件 6

物资、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

承包范围：**花岗岩**采购供货及伴随服务

承包方式：

二、分包工程开竣工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项目施工作业中设备、物资进入施工现场安全，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协议所列条款。

1. 乙方操作人员的资格证及设备检测报告、设备合格证等所需的入场资料提供给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2. 进入工地车辆限速 5 公里/小时。禁止鸣喇叭、停占人行道，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由甲方有关人员安排统一停放，乙方必须有人员随车到现场。

3. 施工现场行车遵循以下规定：（1）交叉路口施工车辆先行，非重车让重车先行，小车让大车先行，施工车辆让施工人员先行。（2）在坡道上行驶，非重车让重车先行，轻型车让重型车先行，下坡车让上坡车先行。（3）多个车辆共同行驶时保持安全距离。

4. 乙方应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雨刷、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若进入施工现场前存在车辆带病作业，甲方有权拒绝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5. 进入工地使用起重搬运工具，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不准使用。

6. 倒运物资时，必须查明重量、尺寸、装卸地点后才能操作。

7. 车辆未停稳，严禁人在车辆上操作或上下扒车，物件堆放要平稳。车辆行驶时，禁止人坐在板上或车顶高处，不准站在物件的顶头，防止急刹车物件往前突然移动而轧伤人，装运构件，必须选好头木、挂好紧线器，防止物件倒坍造成事故。

8. 乙方随车人员密切配合驾驶员，车辆进出照顾前后，倒车、转弯、领车、正常行驶时应注意前后左右马路上的动态。

9. 不得人货混装。因工作需要搭人时，人不得在货物之间或货物与前车厢板间隙内。严禁攀爬或坐卧在货物上面。

10. 卸货：

10.1 确定货物堆放点后，卸货前应先在卸货区域拉起警示线划出警示区，随车人员在

查看并确认四周无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示意驾驶员卸货。

10.2 向低处临空边缘卸料时，后轮与边缘要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防止坍塌和翻车，在坚实地段陡坎处向下卸料时，必须设置牢固的挡车装置，挡车装置高度不低于车轮外缘直径的1/3，长度不小于车辆后轴两外轮侧间距的2倍。同时必须设置专人指挥，夜间应有照明并设红色警示灯。

10.3 自卸车辆要确认车厢放下后，才能行驶，严禁举斗行驶。

10.4 禁止在有横坡的路面上卸料，防止因重心偏移使车辆颠覆。

11. 拖挂车时，应检查与挂车相连的制动气管、电气线路、牵引装置、灯光信号等，挂车的车轮制动器和制动灯、转向灯应配备齐全，并应与牵引车的制动器和灯光信号同时起作用。确认后方可运行。起步应缓慢并减速行驶，宜避免紧急制动。

12. 在车底下进行保养、检修时，应将内燃机熄火，拉紧手制动器并将车轮楔牢。当车厢在举升状态下做检修维护时，必须使用牢固的举杆将车厢顶稳，并在车轮处前后两方向垫好三角木。

13. 进场机械在坡道上停放时，下坡停放应挂上倒档，上坡停放应挂上一档，并应使用三角木楔等塞紧轮胎。

14. 因故必须停放时，车辆不得脱挡，且必须拉紧手刹车，切断电源，锁好车门，轮胎下垫好三角木，确保车辆不至溜滑。

15. 乙方在现场完成物资材料的运输及装卸，经甲方收料、签单后，应及时离开施工现场，不得无故停留。

16. 乙方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所有操作人员进场必须戴安全帽，现场内不得随意走动，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野蛮驾驶，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乙方人员或车辆无故进入甲方生产危险区域内。

17. 任何人不得乱动与施工无关的一切电力设施和机械设施，否则发生的一切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本人负担，总包单位概不负责。

18. 对不符合、达不到甲方卸货、堆货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卸货；对拒不按甲方卸货、堆货安全要求并强行要求卸货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一切行为，并可采取正当手段要求乙方送货人员及驾驶人员离开现场，如在此过程中出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全部负责。

19. 运输及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完全供货方承担，其经济赔偿由供货方全权负责。

20. 对于乙方停放在厂区内的任何车辆，自行安排看护人员和措施，由此造成的车辆被盗窃、破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21. 如供应商车辆进及工地无乙方陪同人员指挥倒车、转弯等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完全供货方承担，其经济赔偿由供货方全权负责。

22. 在材料堆码过程中造成的材料倒塌伤人事故将由供货方承担，其经济赔偿由供货方全权负责。

23. 其他约定：

23.1 本协议适用范围：

(1) 人员：本项目所有机械、物资、材料运输人员、卸货人员及其监护人员；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2）时间：自本协议书签字起至乙方在所在项目所有机械、物资、材料运输及卸货结束止。

23.2 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执行。

23.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0304401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分 目 录

货物需求一览表	55
技术规格	56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56
2 基本要求	56
3 采购清单	56
4 验收方法	56
5 伴随服务要求	57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暂定数量	交货期
1	300mm×600mm×3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	采购品目及具体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本章“技术规格”。	657.28 平方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15）日内全部运至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工程指定施工现场，若有变动，则以施工总承包单位指令为准。
2	300mm×600mm×5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		1967.68 平方米	
3	200mm×200mm×30mm 芝麻深灰火烧面花岗岩		163.28 平方米	
4	400mm×800mm×50mm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		110.24 平方米	

技术规格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1.2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中标人须提供的设备的运输、仓储和装卸、技术资料提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3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的供货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2 基本要求

2.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规范依据

- (1)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2001 规定的优等品
- (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 技术参数

4.1 总体要求

- (1) 花岗岩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花岗岩的色泽、纹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花岗岩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没有翘曲、裂缝及缺损。

(4) 满足防火等级，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明。

4.2 物理性能：

- (1) ▲尺寸及偏差（mm）：边长 ≤ 2.0 、厚度 ≤ 0.5 ；
- (2) 边直度（mm）： ≤ 1.5 ；
- (3) 直角度（mm）： ≤ 2.0 ；
- (4) ▲表面平整度（mm）：边弯曲度 ≤ 2.0 、翘曲度 ≤ 2.0 、中心弯曲度 ≤ 2.0 ；
- (5)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 (6) ▲吸水率（%）：平均值0.5；
- (7) 破坏强度（N）：当厚度 $\geq 7.5\text{mm}$ 时，平均值 ≥ 1300 ；
- (8) 断裂模数（MPa）：平均值 ≥ 35 ；
- (9) ▲摩擦系数：单个值 ≥ 0.50 ；
- (10) 耐低浓度酸和碱：GLA级；
- (11) 铅溶出量（ mg/dm^2 ）： < 0.02 ；
- (12) 镉溶出量（ mg/dm^2 ）： < 0.002 。

5 验收方法及标准

5.1 中标人将投标货物运至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后须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验货。验货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对货物数量、外观瑕疵的验收。送达货物经施工总承包单位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在三（3）日内完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验收标准：满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6 伴随服务要求

6.1 运输、仓储和装卸

中标人应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投标货物运至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工程施工现场内指定地点。中标人的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检查。中标人在运送、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6.2 安装指导及调试配合

中标人应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支持，配合完成设备安装直至设备调试。

6.3 技术资料的提供

中标人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等，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需提供的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6.4 质量保证

6.4.1 本次招标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均为两（2）年，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日期为准）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保修期相应延长六（6）个月。

6.4.2 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凡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必须二十四（24）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专业诊断维修并解决故障，直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招标人满意为止。

6.4.3 中标人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招标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权从中标人的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由中标人补足。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4.4 保修期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中标人必须在接获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招标人提出书面要求后一（1）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

6.5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便于设备维保期内备品、备件供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61
投标函.....	62
投标报价汇总表.....	63
供货分项报价表.....	6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6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6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71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72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9
货物说明一览表.....	80

投标函

致：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16.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003044014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供货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交货期（含义见下注 2， 单位：日）	
质保期（年/月）		税率（%）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供货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1	2	3	4	5	6		7	8
序号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综合单价 (不含税)	税率 (%)	税金	综合单价 (含税, 5+6)	总价 (3×7)
1	300mm×600mm×3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	657.28 平方米						
2	300mm×600mm×50mm 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	1967.68 平方米						
3	200mm×200mm×30mm 芝麻深灰火烧面花岗岩	163.28 平方米						
4	400mm×800mm×50mm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	110.24 平方米						
投标总价 (∑8)								

注：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条的规定进行报价。

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品牌、制造商、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
楼花岗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出口销售额：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03044014/SISU-GZCZBZ24001）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